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（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但卻久未取得之問題，依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請說明下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為何：

(一)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。(5 分)

(二)學校用地。(10 分)

(三)市場用地。(5 分)

(四)道路用地。(5 分)

二、依據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對於新建無障礙住宅之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的出入口及室內通路，其無障礙設計基準之規定為何？(25 分)

三、請您就現行都市更新實務上的認知，說明目前都市更新遭遇那些課題？(10 分)另請試著對於都市更新條例提出修法方向的建議。(15 分)

四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是政府的招商行為（招商案）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是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（招標案），兩法在本質上及法定用語上並不相同，為了避免相互錯置引用，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說明何謂申請人及民間機構？(5 分)又提出申請案件之內容有那些？(5 分)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之應辦事項為何？(5 分)

(二)請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說明招標之定義與方式？(5 分)以及決標的原則為何？(5 分)